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溧水区晶桥 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晶桥镇陶村韦家塘翻水线改造工程施工(项目名 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晶桥镇陶村韦家塘翻水线改造工程施工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龙云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38___人,营业收入为 123.496883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1378.11124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 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 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 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成交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 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 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 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风 溉 任。

企业名称 ()

日期: 2025年